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3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野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美蓉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光欽間請求鄰地使用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　○○○○○○　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楊光欽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